

【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】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

會議模式：因應疫情，改採線上會議召開

主席：蕭富陽校長

記錄：文書組長

與會人員：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工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自治市代表

議程：

壹、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 主席宣布開會、並確定議程

參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<案由一>修訂「111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及其相關表件。

提案處室：總務處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<案由二>修訂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。

提案處室：輔導室輔導組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<案由三>修訂「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」。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衛生組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 本校太陽光電停車棚設置與廠商提供回饋金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

1. 本校太陽光電設置廠商為太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。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決標後簽定契約。
2. 依契約內容：戶外車棚設置規劃-車棚頂採雙斜或單斜以最大容車輛為考量，車棚最低處至少 3.5 米，規劃結果仍需由結構技師來確認，始能施作。
3. 另依廠商於評選會議中簡報與答詢時表示：回饋學校教育補助金 200 萬元，契約公證後先撥款 50%，掛錶後再撥款 50%。目前已撥款 100 萬元入庫。
4. 廠商表示於本校戶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車棚，因周遭有樹木

圍繞，影響太陽光電板發電效能，若欲施做，則必須修樹、移樹或砍樹。

5. 廠商與校方經評估後，以不影響生態環境為優先考量，願意放棄於此地設置太陽光電板，但仍會無償施做停車棚予學校，考量成本，施作之高度為 2.5 米。
6. 停車棚 2.5 米高較具有壓迫感，擬請廠商提升車棚高度至 3 米，超出成本的費用，擬由尚未撥款 100 萬的教育補助金中支付。

案由二：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1. 因應十二年國教強調多元的素養導向評量，素養導向評量的研發刻不容緩，考量素養導向試題的研發相當不容易，且必須透過預試分析、進行學年或領域修審與調整，才能確保試題的品質，故建議於平時評量中實施，便於適時調整，並避免研發試題流通在外。
2. 擬於第五點評量的方式，增列第六項：「素養導向試題應融入平時評量中，每學期至少實施兩次，施測試題數不限，以真實情境脈絡引導學生深度的思考和學習，並持續發展高層次能力之試題，以提升試題品質。」
3. 於 111 年 1 月 5 日課發會提案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

陸、 主席結論

柒、 散會

教務主任： 

學務主任： 

總務主任： 

輔導主任： 

文書組長： 

校長： 